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此次修订例如分配政策并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制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规划，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3、我们对董事会此次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无异议。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年8月7日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与核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 报告期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

序号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履行的审批程序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1	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11.6.27-2012.6.26	2011.6.27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8,000万元	2,700万元	是	无
2			2011.8.1-2012.7.31	2011.8.1			1,000万元	否	无
3			2012.6.3-2013.6.2	2012.6.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1500万元	否	无

(2)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500 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

与证监发[2003]56号文和[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3) 被担保方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4)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发生的每笔对外担保均事先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与被担保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的风险。

独立董事签名：

孙维林：

郑丽君：

毛美英：

2012年8月7日